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7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光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蔡沛蓁

被告 余佳治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831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9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